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呂宜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80011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98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9872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87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09年特殊奧林匹克足球競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09年10月22日智體協惠字第10900004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09年11月21日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（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）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之核假請依本局107年4月27日桃教體字第1070031747號函由所屬單位本權責妥處。

四、競賽規程詳如附件，或請逕向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洽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
2020/10/23 13:54:54
文
章

